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緝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成鴻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春成
被　　告　趙家烈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94年易字第182號、108年度易緝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免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英豪
法　官　許芳瑜
法　官　林思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嘉